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次全体会议2011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13(续)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A/66/182)

候选人名单(A/66/183)

简历(A/66/184)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上午，大会将着手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自2012年2月6日起任期九年。下列法官任期于2012年2月5日届满：薛捍勤法官(中国)、阿卜杜勒·科罗马法官(塞拉利昂)、小和田恒法官(日本)、布鲁诺·西马法官(德国)和彼得·通卡法官(斯洛伐克)。

我谨提请大会注意与本次选举有关的文件。文件A/66/182载有秘书长关于法院目前组成情况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须遵循的选举程序的备忘录。文件A/66/183载有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以及文件A/66/184载有各国家团体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

在这一方面，法律顾问通知我，在提名候选人的规定期限之后，若干国家团体提交了下列额外提名(所有提名均与文件A/66/182、A/66/183和A/66/184

所列其他国家团体已经提名的候选人有关)：也已经由马耳他国家团体提名的茨韦塔纳·卡梅诺娃(保加利亚)；也已经由马耳他国家团体提名的阿卜杜勒·科罗马(塞拉利昂)；也已经由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印度、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和罗马尼亚等国家团体提名的小和田恒(日本)；也已经由罗马尼亚国家团体提名的朱立亚·塞布庭德(乌干达)；也已经由列支敦士登和罗马尼亚国家团体提名的彼得·通卡(斯洛伐克)；以及也已经由印度、列支敦士登和罗马尼亚国家团体提名的薛捍勤(中国)。

本次选举将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二条至第四条和第七条至第十二条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〇条和第一五一条举行。

我要证实，现在，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将根据《规约》第八条各自独立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以补空缺。《规约》第二条规定，法官应不论国籍，从品格高尚，并在各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的法学家中选出。第九条规定，选举人不应注意被选人必须各具必要资格，并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根据《规约》第十条第一项，候选人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皆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联合国一向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把“绝对多数”一词解释为所有选举人的多数，不论选举人是否投票或获准投票。大会内的选举人为其193个所有会员国。因此，在本次选举中，97票即构成大会的绝对多数。

大会的选举人在选票上要选的候选人姓名旁边打上“X”记号。每个选举人在第一次投票时最多只可投票选举五名候选人，其后如需再行投票，可投票选举的人数最多只可为五名减去已获绝对多数票候选人的人数。

1960年11月16日，大会第915次全体会议就程序问题进行讨论，商讨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四条(当时为第九十六条)是否应适用于国际法院的选举。该条规定，在第一次投票后，如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不足所需人数，则采用限制投票的程序。大会以47票赞成、27票反对、25票弃权，决定该条不适用于国际法院的选举，并接着进行了一系列无限制投票，选出所需数目的候选人。这项决定一直得到贯彻执行。

因此，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一条，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不到五名，则将举行第二次投票，并且要在同次会议上连续举行投票，直到有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为止。如果把在大会和在安全理事会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名单相对照，发现按照上文第7段规定选出的候选人不到五名，则大会和安理会再要各自独立举行第二次选举会议，并在必要时举行第三次选举会议，继续投票选举候选人填补剩余的空缺，两个机关各自有所需人数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之后，再将选举结果相对照。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本次选举的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提醒代表们，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因此，任何宣布，包括关于撤回候选资格的宣布，应在表决程序开始之前，也就是说在宣布表决程序开始之前做出。

在举行选举期间，请各位代表照例给予合作。我谨提醒各位代表注意，在表决过程中，应在大会堂内停止一切竞选活动。这尤其意味着，一旦选举开始，就不得在大会堂内散发任何竞选材料。为了让表决程序能有序进行，请所有代表不要离席。我感谢各位成员的合作。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选票将只分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子后面的代表。请代表们只使用现在分发的这些选票。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代表们将在选票上其希望选举的五名候选人姓名的左边打上“×”记号。任何选举超过五名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邦孔古女士(布基纳法索)、希奥拉希维里女士(格鲁吉亚)、曼尼恩女士(爱尔兰)、阿兹米夫人(马来西亚)、马丁内斯女士(墨西哥)和Kloeg女士(荷兰)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副主席卡马拉女士(利比里亚)主持会议。

上午10时35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40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92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2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2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	97

所得票数:

小和田恒先生(日本)	170
乔治·加亚先生(意大利)	164
薛捍勤女士(中国)	162
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	149
朱立亚·塞布庭德女士(乌干达)	109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88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女士(保加利亚)	73
哈吉·曼苏尔·塔勒先生(塞内加尔)	38

下列五名候选人在大会获得法定多数票：乔治·加亚先生、小和田恒先生、朱立亚·塞布庭德女士、彼得·通卡先生和薛捍勤女士。

我已将表决结果书面通知安理会主席。

我也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内容如下：

“我谨通知你，在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专门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任期自 2012 年 2 月 6 日开始的法官而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6651 次会议上，乔治·加亚先生、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小和田恒先生、彼得·通卡先生和薛捍勤女士获得了绝对多数票。”

经过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独立表决，下列四名候选人均在两机构获得法定多数票：乔治·加亚先生、小和田恒先生、彼得·通卡先生和薛捍勤女士。因此，他们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自 2012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九年。我谨借此机会对他们当选表示大会的祝贺。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一条，有必要举行另一次会议，以填补剩余的空缺。

我提议本次会议休会，紧接着举行第 54 次会议，就剩余的空缺进行表决。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